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8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

范姜建原

被告 官義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9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下午16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往茄苳路方向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胡芝妤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057元（工資22,200元、零件18,857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應負過失責任沒有意見，然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並不嚴重，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05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7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8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
09 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
10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1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事故現場圖、
12 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在卷為證（本院
13 卷第5-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
14 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本院卷第11-25
1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系爭車輛既因被
16 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而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
17 任。

18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
2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1 至第215條之適用。經查，系爭車輛之撞擊點為右後方保險
22 桿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本卷第47頁反
23 面），亦有車損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而觀諸原告
24 所提之估價單所示（見本院卷第6頁反面），系爭車輛維修
25 之部分均為後保險桿部分，再佐以證人即系爭車輛維修估價
26 人員李訓志到庭證述略以：本件維修項目為後保險桿及下飾
27 板部分，其中後保險桿以噴漆方式處理，而有拆卸、噴漆準
28 備工程、對色、噴漆材料等費用，且避免局部烤漆後造成色
29 差，採整體保桿重新烤漆之方式進行修繕；下飾板部分則於
30 拆卸後更換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48頁），可見估價
31 單所示之修繕項目均位於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處，核與碰撞點

相符，被告雖稱系爭車輛僅右後方受撞擊，應無大面積烤漆及拆卸整個後保險桿之必要等語，然依照李訓志證稱：原廠就汽車修復時之常態方法，均屬維修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容有誤會，不足採信。

(三)又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1,057元（工資22,200元、零件18,857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13年8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4年7月17日，實際使用時間為1年，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1,899元為限（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22,2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34,099元（計算式：11,899+22,20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8日（見本院卷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嘉仔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857 \times 0.369 = 6,95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857 - 6,958 = 11,899$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